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拟增资涉及其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0】187号

(共二册, 第一册)



报告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5000120200011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拟增资涉及
其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林评字【2020】18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蒋昌振(资产评估师) 、 宋军彦(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1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评估报告附件.....	2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字【2020】187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而涉及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其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0]41 号，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需要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表）。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8,883.8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45,786.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3,097.24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48,927.9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45,786.6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141.30 万元，评估增值 44.07 万元，增值率 0.0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8,856.23	248,900.84	44.61	0.02
非流动资产	27.64	27.10	-0.54	-1.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06	26.52	-0.54	-2.0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	0.58	0.58	-	-
资产总计	248,883.87	248,927.94	44.07	0.02
流动负债	145,786.64	145,786.64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45,786.64	145,786.64	-	-
净资产	103,097.24	103,141.30	44.07	0.04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八、提醒事项

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评估中，由于企业所处行业性质，其没有固定的存货仓库，存货基本是采购后直接运往销售地，存货分布相对分散、流动性强，无法实施实地盘点。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首先对企业存货的收发存资料进行核对，然后对价值量较大商品，实施了查阅有关合同、出库单、结算资料等相关的核查替代程序，未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

2.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10,000.00 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期限为 1 年，从 2020 年 2 月 25 日开始。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在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同时，与中国光

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对公理财产品质押合同，将上述理财产品质押，质押期限和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期限一致，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注册成立了天津中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为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独家出资设立，工商登记的许可项目为商业保理业务。由于天津中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刚刚成立，尚未开始实质性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4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请关注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报告使用限制。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拟增资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20】187号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贵公司拟增资而涉及贵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对其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A2 楼 4 层 406 室 30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实收资本：壹拾亿元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

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2. 历史沿革

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其设立时注册名称为河南平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6 月 27 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企业名称由河南平和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企业名称由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主营以焦炭、焦煤、有色金属贸易为主，以动力煤和沥青为辅，在基础能源大宗商品方面投入团队和资金，深耕供应链服务，实现国内焦煤和焦炭市场的完全布局、国外重点市场的有效布局，成长为焦煤和焦炭领域的行业标杆企业。同时，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将积极涉足石化产品，实现在石化产品领域的供应链布局。

3. 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初设时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00.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51%；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由河南诚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豫诚盛验字（2013）第 B05-009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6 月 27 日，河南和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 49%股权转让给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北京中瑞瑞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 49%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经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45,900.00 万，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4,100.00 万。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51,000.00	51%
2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49%
3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4. 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和设备类，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1) 存货

委估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主要为煤炭和焦炭，其中：煤炭主要为印尼动力煤及精煤等；焦炭主要为准一级干熄焦/25-80mm、准一级冶金焦、冶金焦炭等品种，账面价值共计 34,527,517.01 元。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为车辆设备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①辆设备共计 1 项，为企业购买的 1 辆办公用车，车牌号为豫 A81R0S，规格型号为别克牌 SGM6531UBA1，购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

②电子设备共计 21 项，主要为一些办公电脑、复印机、办公家具等，分别购置于 2013 至 2019 年。

5. 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 主营产品或服务

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主营以焦炭、焦煤、有色金属贸易为主，以动力煤和沥青为辅，在基础能源大宗商品方面投入团队和资金，深耕供应链服务。

(2) 经营模式：

①商业模式

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金融”。

②业务模式

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的核心盈利模式为“自营+平台”。

从国内大宗贸易商或生产企业采购焦炭或焦煤，销售给国内终端用户、优质贸易商，完成整个交易环节。

同时，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通过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坚持平台思维，针对产业链各环节客户需求，提供不同供应链服务，采用“代理采购+仓押”、“代理销售”等经营方式，以实现从采购、运输、生产到分销终端各环节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

6. 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设股东会和董事会。股东会为企业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设总经理 1 名，下设总经办、运营部、财务部、金融部、风控部、煤焦事业部和综合部等部门。

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22 人，员工均为长期从事相关行业人员，企业认同度高。主要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具有在供应链管理行业十多年的从业经历，管理及营销经验丰富。

7.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28,225.16	31,283.65	189,620.50	248,856.23
非流动资产	136.28	1.14	14.63	27.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	1.13	3.37	27.0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24	0.01	11.26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28,361.44	31,284.79	189,635.13	248,883.8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流动负债	17,762.89	20,121.55	87,207.48	145,786.6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7,762.89	20,121.55	87,207.48	145,786.64
所有者权益	10,598.55	11,163.24	102,427.65	103,097.24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一、营业收入	133,503.15	173,614.78	957,586.34	331,308.52
减：营业成本	132,295.66	173,216.91	948,526.05	328,21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50	107.57	618.87	231.06
销售费用	8.05	11.46	1,789.09	634.72
管理费用	170.45	169.79	581.55	219.90
财务费用	640.03	-126.06	2,983.52	1,386.85
资产减值损失	524.54	540.89	-	-
信用减值损失	-	-	-45.01	42.73
加：其他收益	-	-	-	165.69
二、营业利润	-224.09	776.00	3,042.26	829.56
加：营业外收入	495.80	84.60	-	4.4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6.05	1.69	-
三、利润总额	271.71	854.55	3,040.57	833.96
减：所得税费用	-30.26	289.86	729.25	164.37
四、净利润	301.97	564.69	2,311.33	669.59

上表中列示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的《亚会（豫）审字[2018]04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的《亚会（豫）审字[2019]0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2020年1-4月财务数据引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1574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0]41号，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需要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48,883.8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45,786.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3,097.24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48,856.23
非流动资产	27.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	0.58

资产总计	248,883.87
流动负债	145,786.6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45,786.64
净资产	103,097.24

委托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157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未申报。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未申报。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使用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的《亚会豫审字[2018]04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的《亚会（豫）审字[2019]0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2020 年 1-4 月财务数据引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157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因评估目的是委托人拟增资，需要了解委托人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开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选择该

评估基准日是更好的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服务。

综上，委托人最终确定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归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0]41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1991)；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版)；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2001）；
7.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7）；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2005)；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1.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2016 年 6 月 24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版)；

1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5.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7. 《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豫人常〔2012〕13号)；
1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0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商品购买及销售合同；
4.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6. 市场信息以及 Internet 调查资料；
7.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利率、国债收益率等；
8.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9. 同花顺 ifind 终端获取的相关行业统计数据；
10.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

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人员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被评估单位2019年2月为其业务扩展需要，其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到10亿元。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2018年以及之前的年销售收入为10多亿元，企业历史收益尚不稳定，新的注册资资金注入对企业经营所带来的促进效应尚不明显，加之企业商品供应链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收益还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等。由此分析，运用收益法评估无法合理预测企业的预期获利能力，对企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不可以预测，且被评估单位也没有分红计划，无法按股利折现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中国的资本市场在经过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其基本的市场功能是具备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科目核算的是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因企业的持有目的不同而纳入应收账款融资科目核算。对于应收账款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账款融资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融资，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5) 存货

库存商品：库存商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待认证进项税额，经核实后按照其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设备、电子设备两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 车辆的评估

①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查成新率} \times 60\%$$

③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车辆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2) 电子设备的评估

①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电脑、复印机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不含税）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①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首先分析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然后根据往来款的具体评估情况，合理确定评估值。

二) 市场法

1. 市场法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根据替代原则，即利用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指标或可比公司的股权交易案例，通过被评估单位与参照企业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算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与交易案例比较法相比，在评估实务中采用前者的案例更多。这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市场交易价格数据源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对比公司均是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容易取得而且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资料也比较容易获得，因为上市公司的年报、中报都需要定期公告，且上市公司的其他重要事项也需要披露，这就为评估师较全面地了解对比公司提供了保障。

相比较而言，交易案例法就没有如此条件，在产权交易市场的公开渠道只能取得一些交易案例的一些基本信息，而对于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一般则难以取得，

而交易案例的财务数据对评估至关重要，对于一些非上市公司收集其财务数据对评估师来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由于上述原因使得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实际应用受到限制。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具体方法。

2. 市场法适用前提条件

-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3)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 (4) 参考企业和被评估单位在经营指标、资产性能等方面必须相同或接近。

3. 估算价值模型

对上市公司比较法，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其次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或资产类参数，如营业收入、净利润，或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具体步骤：

(1) 根据总资产、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业务类型及营业网点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

(2) 选择对比公司的收益性、资产类参数，如利息收入、净利润，实收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

(3) 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为比率乘数 (Multiples)。

(4) 将对比公司比率乘数的加权平均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相应的分析参数，再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公式如下：标的股份市场价值=对比公司比率乘数加权平均值×被评估单位相应分析参数×(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企业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对相关资产、负债等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复核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5.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本次评估假设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可以使用储备资金按照计划完成资产配置；

7. 本次评估在假设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在资产配置完成的基础上实现经营计

划；

8.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48,883.8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45,786.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3,097.24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248,927.94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45,786.6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03,141.30 万元，评估增值 44.07 万元，增值率 0.0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8,856.23	248,900.84	44.61	0.02
非流动资产	27.64	27.10	-0.54	-1.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06	26.52	-0.54	-2.0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	0.58	0.58	-	-
资产总计	248,883.87	248,927.94	44.07	0.02
流动负债	145,786.64	145,786.64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45,786.64	145,786.64	-	-
净资产	103,097.24	103,141.30	44.07	0.04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587.58万元，评估增值-2,509.66万元，增值率为-2.43%。

（三）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103,141.30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

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在评估基准日后,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限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当进行适当调整, 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10,000.00 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 期限为 1 年, 从 2020 年 2 月 25 日开始。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在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同时,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对公理财产品质押合同, 将上述理财产品质押, 质押期限和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期限一致, 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披露外, 未发现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存在其他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五)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评估中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六)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委托人没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七)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没有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八) 重大期后事项: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注册成立了天津中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为中平能源供应链公司独家出资设立, 工商登记的许可项目为商业保理业务。

由于天津中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刚刚成立, 尚未开始实质性经营, 本次评估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九) 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本次评估中, 由于企业所处行业性质, 其没有固定的存货仓库, 存货基本是采购后直接运往销售地, 存货分布相对分散、流动性强, 无法实施实地盘点。在评估过程中, 评估人员首先对企业存货的收发存资料进行核对, 然后对价值量较

大商品，实施了查阅有关合同、出库单、结算资料等相关的核查替代程序，未对存货进行实地盘点。

(十)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委托人没有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十一)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审计未披露对评估值造成影响的事项

(十二) 其他需要披露事项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6 月 9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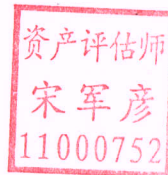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蒋昌振



资产评估师：宋军彦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